公民或團體對「彰化縣107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之可供交換標的」意見表

編號	交換標的土地標示	建　議　事　項
	鄉鎮市： 地段：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請針對公告交換標的位置，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及「交換標的土地標示」欄請依「彰化縣107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之可供交換標的清冊」所示填寫。

郵寄地點及電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電話：04-7531262